

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东成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恩平税东成罚告〔2023〕31号

广东越好水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MA4UPA953L）：

对你（单位）（地址：恩平市东成镇工业五路27号）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4年1月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江税稽处〔2023〕14号），你（单位）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8361439.8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第4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第一条第四项，拟停止为你（单位）办理出口退税三年。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

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